

新冠病毒溯源情况如何？

权威专家回应五大关切

中方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要求，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针对各界对新冠病毒溯源情况的关切，国务院新闻办22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多位权威专家在发布会上做出专业回应。

1 中方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要求

“中国秉持公开、透明、科学、合作的原则，全力支持世卫专家组工作，完全满足了世卫专家参访的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曾益新说。

今年3月30日，世界卫生组织正式发布了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报告，认为新冠病毒

“极不可能”通过实验室传人。撰写报告前，中外联合专家组在武汉开展了为期28天的全球溯源研究中国部分工作。

曾益新介绍，世卫专家去了所有他们想去的单位，包括金银潭医院、华南海鲜市场、武汉病毒研究所

等9家单位；会见了所有他们想见的人，包括医务人员、实验室人员、科研人员、市场管理人员和商户、居民、康复患者等等。

“报告发布几个月来，越来越多科学证据表明，这份报告是一份很有价值、权威的、经得起科学检验、经得

起历史检验的报告。”曾益新说。

对于所谓第二阶段溯源计划，包括将“中国违反实验室规程造成病毒泄漏”这个假设作为研究重点之一，曾益新表示，这既不尊重常识，也违背科学，“我们不可能接受这样一个溯源计划”。

2 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

针对所谓“信息透明”的关切，中国-世卫组织新冠病毒溯源联合研究专家组中方组长梁万年表示，这些病人数据，今年年初在武汉期间已经全部展示给了专家组，原始数据从来没有“刻意不给”。

“国外一些人特别提出来，说我们没有提供早期174例病人的数据。但其实这些数据当时已经给专家组看了，只不过没有允许拷贝和拍照。”梁万年说，这是因为国内有相关

规定，涉及个人隐私的数据不得外泄。这也是国际惯例，国际专家当时给予了充分理解。

此外，对何为“原始数据”，也存在理解上的不一致。梁万年说，当时

做研究的时候，专家团队是没有意见的，“我们共同制定研究计划、共同进行现场考察、共同分析数据资料、共同向外展示我们的研究报告和结果，一直按照这些原则来做”。

3 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

新冠病毒为自然起源，这是学术界的普遍共识。不久前，多位国际知名专家在《柳叶刀》上发表论文重申，目前没有任何科学证据支持新冠病毒从中国实验室泄漏的理论。但关于武汉病毒研究所以及武汉P4实验

室泄漏新冠病毒的谣言仍有一定市场。

中科院武汉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主任、武汉病毒所研究员袁志明在发布会上特别表示：2019年12月30日之前，武汉病毒研究所没有接触、

保藏和研究过新冠病毒；武汉病毒研究所从来没有设计、制造和泄漏新冠病毒；目前为止武汉病毒研究所的职工和研究生保持新冠病毒“零感染”。

“作为生物安全等级、防护等级最高的实验室，武汉P4实验室在

2018年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没有发生过任何病原泄漏和人员感染事故。”袁志明说，武汉P4实验室的硬件设施、管理水平、人员队伍和工作方式，和目前世界上运行的其他P4实验室一样。

4 中国科技界正积极开展科学溯源研究

要回答好“病原从哪里来”这个重大命题，中国科技界正尽锐出战。科技部副部长徐南平说，科技部组织中科院、高等院校、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研究团队

围绕动物溯源、人群溯源、分子溯源、环境溯源等重点方向积极开展了科学溯源研究工作，目前取得一些阶段性进展。

溯源研究的国际化程度也非常

高。徐南平介绍，截至7月19日，中国与英国、美国等国外团队联合发表的溯源相关论文225篇，国内研究团队发表论文352篇。

这期间，中美医学科专家还就

疫情防控先后开展了6次视频交流。此外，中方积极加强科学研究方面的数据和信息共享，依托国家生物信息中心，建立了全球共享的新冠病毒信息库。

5 应把冷链作为新冠病毒溯源的重要线索

随着多国科学家对新冠病毒溯源的持续研究，已经有多项研究结果表明新冠病毒在全球多地的出现时间要早于先前已知的日期。

一系列新发现表明，新冠病毒存在人-物的相互传播模式，这当中，通

过冷链传播的新现象特别值得关注。

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北京协和医学院院长王辰表示，冷链在传染病传播中的作用是一个新现象。流行病学上发现，冷链和病例传播间存在密切关联，一些冷链物品表面核酸检

测呈阳性甚至发现活病毒存在，让证据链更加完整。

“如果病毒沾染到冷链物品上，在低温环境下，从一个地方输送到另一个地方时，就可以造成跨地区的传播。”王辰说，“目前国际贸易背景下，

全球各地人员和物品往来，冷链环境下人-物的传播，加大了病原传播的复杂性。在全球进一步的病毒溯源过程中，我们也特别建议应当将冷链作为一个重点溯源线索。”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上接12版)

加快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构建区域性电子商务枢纽。支持有条件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创建国家级开放口岸，深化与长江经济带其他地区、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通关合作，提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主要口岸互联互通水平。支持有条件地区加快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十七)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推进与企业、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实现更多事项异地办理。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建设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市场体系，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司法力度，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便利各类创业者注册经营、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六、坚持共享发展，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十八)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认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验模式，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公共卫生事业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防范化解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风险，着力补齐公共卫生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短板，重点支持早期监测预警能力、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医疗物资储备设施及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项目建设，加快实施传染病医院、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提高城乡社区医疗服务能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信息互联互通，完善住院费用异地直接结算。建

立统一的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群体就业支持，引导重点就业群体跨地区就业，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就业创业。合理提高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推动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完善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体系，健全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推动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完善以居住证为载体的随迁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政策。

(十九)增加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国内一流科研机构在中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国外著名高校在中部地区开展合作办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打造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支持中部省份共建共享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建设若干区域医疗中心，鼓励国内外大型综合性医疗机构依法依规在中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县级医院与乡镇(社区)医疗机构建立医疗联合体，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水平。条件成熟时在中部地区设立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分中心，加快创新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进程。深入挖掘和利用地方特色文化资源，打响中原文化、楚文化、三晋文化品牌。传承和弘扬赣南等原中央苏区、井冈山、大别山等革命老区红色文化，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目的地。积极发展文化创意、广播影视、动漫游戏、数字出版等产业，推进国家文化与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建设，加快建设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加大对足球场等体育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二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平台和决策指挥系统，建设区域应急救援平台和区域保

障中心，提高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和调配能力。依托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推动政府部门业务数据互联互通，打造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推进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推动治理重心下移，实现社区服务规范化、全覆盖。完善村党组织领导乡村治理的体制机制，强化村级组织自治功能，全面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全面推进“一区一警、一村一辅警”建设，打造平安社区、平安乡村。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加强农村普法教育和法律援助，依法解决农村社会矛盾。

(二十一)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聚焦赣南等原中央苏区、大别山区、太行山区、吕梁山区、罗霄山区、武陵山区等地区，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防止已脱贫人口返贫。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和市场环境，因地制宜推动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

七、完善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二十二)建立健全支持政策体系。确保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实到位，支持保就业、保民生、保运转，促进湖北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中部地区欠发达县(市、区)继续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老工业基地城市继续比照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有关政策，并结合实际调整优化实施范围和有关政策内容。对重要改革开放平台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倾斜，按照国家统筹、地方分担原则，优先保障先进制造业、跨区域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鼓励人才自由流动，实行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灵活多样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推进人力资源信息共享和服务政策有机衔接，吸引各类专业人才到中部地区

就业创业。允许中央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按有关规定在中部地区兼职并取得合法报酬，鼓励地方政府设立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实行专业技术人才落户“零门槛”。

(二十三)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中部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中部地区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当增加省级政府地方政府债券分配额度。全面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对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现行规定免征关税。积极培育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强对中部地区的支持，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质效，增强金融普惠性。

八、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中部地区加快崛起的全过程。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等中部六省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主体责任，完善推进机制，加强工作协同，深化相互合作，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十五)强化协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与中部六省沟通衔接，在规划编制和重大政策制定、项目安排、改革创新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国家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工作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协调解决本意见实施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强化督促和效果评估。本意见实施涉及的重要规划、重点政策、重大项目要按规定程序报批。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新华社北京7月22日电